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4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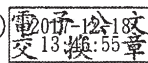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九  
三  
二

「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 號令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首頁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12-15

內政部 106.12.15 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 號令訂定

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如需用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www.gov.taipe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四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第五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

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

三、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四、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

A1  
|  
九  
三  
二  
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60818995號令

A1  
—  
九  
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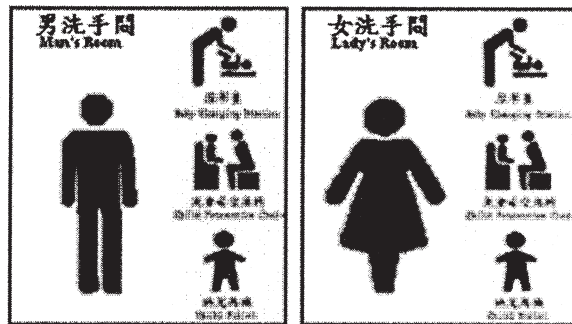
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 號令  
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一) 親子廁所盥洗室：Family Restroom
- (二) 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
- (三) 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
- (四) 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
- (五) 兒童馬桶：Child Toilet
- (六) 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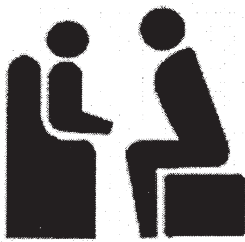
圖一 引導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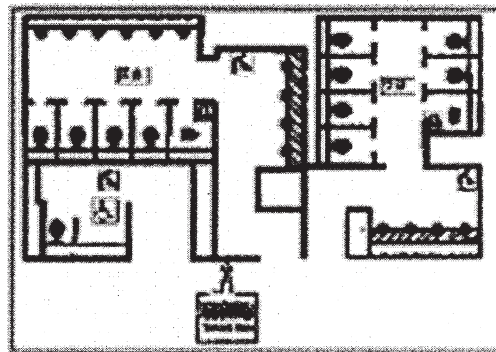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圖五 兒童馬桶或兒童小便器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溫建吉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41397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397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營署更字第 10601169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7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三  
三  
函轉有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 1060116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0237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略摘）「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故本條例既已明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尚無疑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2017-12-13 交 11:42:49 章

A1  
|  
九  
三  
三

函轉有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02 期

2018010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部 長 葉俊榮

A1  
|  
九  
三  
四  
有  
關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及  
變  
更  
使  
用  
辦  
法  
第  
二  
條  
規  
定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之  
解  
釋  
如  
下  
，  
並  
自  
即  
日  
生  
效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A1  
 |  
 九  
 三  
 五  
  
 h 1 函  
 t 0 轉  
 t 6 「  
 p 0 建  
 : 8 築  
 / 1 技  
 / 7 術  
 g 4 規  
 a 1 則」  
 z 8 建  
 e 號 築  
 t 令 設  
 e 修 計  
 . 正 施  
 n 發 工  
 a 布 編  
 t , 部  
 . 如 分  
 g 需 條  
 o 修 文  
 v 正 發  
 . 布 業  
 t 條 經  
 w 文 內  
 ) , 政  
 下 請  
 載 至  
 , 行  
 請 政  
 查 院  
 照 公  
 轉 報  
 知 資  
 貴 訊  
 會 網  
 會 址  
 員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104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406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74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7418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2018-01-04 11:11:21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4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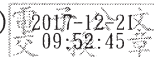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九  
三  
五  
  
h 1 函  
t 0 轉  
t 6 「  
p 0 建  
: 8 築  
/ 1 技  
/ 7 術  
g 4 規  
a 1 則  
z 8 號  
e t 建  
t t 築  
e . 設  
n a 計  
t . 施  
g . 工  
o . 編  
v . 分  
t . 條  
w . 文  
(, 業  
下 經  
載 內  
， 政  
請 部  
查 於  
照 1  
轉 0  
知 6  
貴 年  
會 1  
員 2  
會 月  
址 2  
台 1  
內 日  
營 台  
字 內  
第 營  
字  
第

A1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243 期 20171221 內政篇

九三五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

h 1 函  
t 0 轉  
t 6 「  
p 0 建  
: 8 築  
/ 1 技  
/ 7 術  
g 4 規  
a 1 則  
z 8 「  
e 號  
t 令  
t 修  
e 正  
. 施  
n 工  
a , 編  
t 如  
. 需  
g 修  
o 正  
v 條  
. 文  
t 業  
w 經  
) 內  
下 政  
載 部  
 , 於  
請 1  
查 0  
照 6  
轉 年  
報 1  
知 2  
貴 月  
會 2  
員 1  
。 日  
。 台  
。 內  
。 營  
。 字  
。 第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 二、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三十九條之一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 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前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二公尺以上之陽臺或外廊（露臺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ht06p08/17/ga1z8ettetn.a.t.gov.tw) 下載，請查閱轉知貴會。網址

A1  
|  
九  
三  
五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243 期 20171221 內政篇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h 1 函  
t 0 轉  
t 6 「  
p 0 建  
: 8 築  
/ 1 技  
/ 7 術  
g 4 規  
a 1 則  
z 8 「  
e 號  
t 令  
t 修  
e 設  
. 正  
n 施  
a 工  
t 編  
. 部  
g 分  
o 條  
v 文  
. 發  
t 布  
w 業  
） 經  
下 內  
載 政  
， 部  
請 於  
至 1  
行 0  
政 6  
院 年  
公 1  
報 2  
資 月  
訊 2  
網 1  
（ 日  
網 台  
址 內  
營  
字  
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及增建建築物辦理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勘檢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2月13日府都建施字第1060291050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至建築法系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係規定於第167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自102年1月1日起，已朝向全面無障礙化，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於本編第170條之公共建築物，併予敘明。
- 三、又為落實上述身權法第57條所稱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

A1  
|  
九  
三  
六  
有  
關  
新  
建  
及  
增  
建  
建  
築  
物  
辦  
理  
公  
共  
建  
築  
無  
障  
礙  
設  
施  
勘  
檢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

A1  
—  
九三五

h 1 函  
t 0 轉  
t 6 「  
p 0 建  
: 8 築  
/ 1 技  
/ 7 術  
g 4 規  
a 1 則  
z 8 號  
e 1 建  
t 8 築  
t 1 設  
e 1 計  
· 施  
n 工  
a 編  
t 部  
· 分  
g 條  
o 文  
v 正  
· 發  
t 布  
w 條  
文  
) 政  
下 部  
載 於  
， 1  
請 0  
查 6  
照 年  
轉 1  
知 2  
貴 月  
會 2  
員 1  
。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施勘檢作業，本部已訂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該原則第2點及第3點已分別明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第2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2點第2款及第3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上開規定所稱之「公共建築物」，係本編第170條所列舉之建築物，C類建築物因並未在列舉之列，故免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四、綜上，本編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有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或如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情形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並無無障礙設施項目多寡之區別。至如非屬本原則適用範圍者，自無須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18-01-09  
交13-第31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郭濤  
電話：(02)2720-8889 轉 8401  
電子信箱：bm315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612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本府前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該公告所指『自助儲物空間』係指「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 3 公尺，高度不得大於 2.4 公尺，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另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相關會議，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1860 號公告，並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H03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新增細類「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 G801010 倉儲業）細類」，先予敘明。

- 二、參酌本府及經濟部前揭公告資料，又「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A2  
—  
九  
六  
六  
有  
關  
本  
市  
「  
自  
助  
儲  
物  
空  
間  
業  
」  
之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確  
認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協  
助  
轉  
知  
相  
關  
所  
屬  
會  
員  
。

A2  
|  
九  
六  
六  
有  
關  
本  
市  
「  
自  
助  
儲  
物  
空  
間  
業  
」  
之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確  
認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協  
助  
轉  
知  
相  
關  
所  
屬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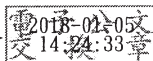
」之使用態樣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類辦公、服務類，其新增細項「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定義內容則近似G-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一般零售場所」，而與C類工業、倉儲類C-2類組之「倉庫（倉儲場）」有別，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若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認屬G-3類組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含500平方公尺)，認屬C-2類組。請貴公會及團體協助向業者宣導，嗣後自助儲物空間業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四、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商業處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  
南區

承辦人：黃杰立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1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431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水字第 1073319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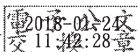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之更正後「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適用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授水字第 10630225300 號函（諒達）、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授水字第 10631839100 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有關前函所稱更正後之「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收件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審查案件正式納入採用，該收件日係指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之法令適用日期。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代決)

A2  
—  
九  
六  
七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之更正後「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適用日期，請查照。

A5  
|  
○  
○  
五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曾昭淦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k5086@ntpc.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70112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2月29日公告「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辦理。（詳附件1）
- 二、為使民眾及相關單位瞭解本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之相關程序，特訂定作業流程供參閱並據以執行，以利加速重建作業。
- 三、貴公會如依危老條例規定受理民眾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評估結果應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其函文內容應依本作業流程第6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一)如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流程第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
  - (二)如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 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加速新北市(以下簡本市)境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業務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作業。
3. 申請重建案件研考作業。

(二)城鄉發展局:

1. 重建計畫審查作業。
2. 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
3. 受理重建範圍內經濟弱勢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等申請。
4. 針對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內容協助輔導。
5. 定期回報重建計畫審查進度。

(三)文化局:本市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紀念價值之建築物認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用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定義如下:

(一)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不到乙級(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大於六十)。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為乙級(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大於三十,小於等於六十)。

(三)改善不具效益:指經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之一。

(四)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

四、依本條例申請重建建築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申請重建前確認其建築物之文化價值及合法性。

五、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A5  
|  
〇〇五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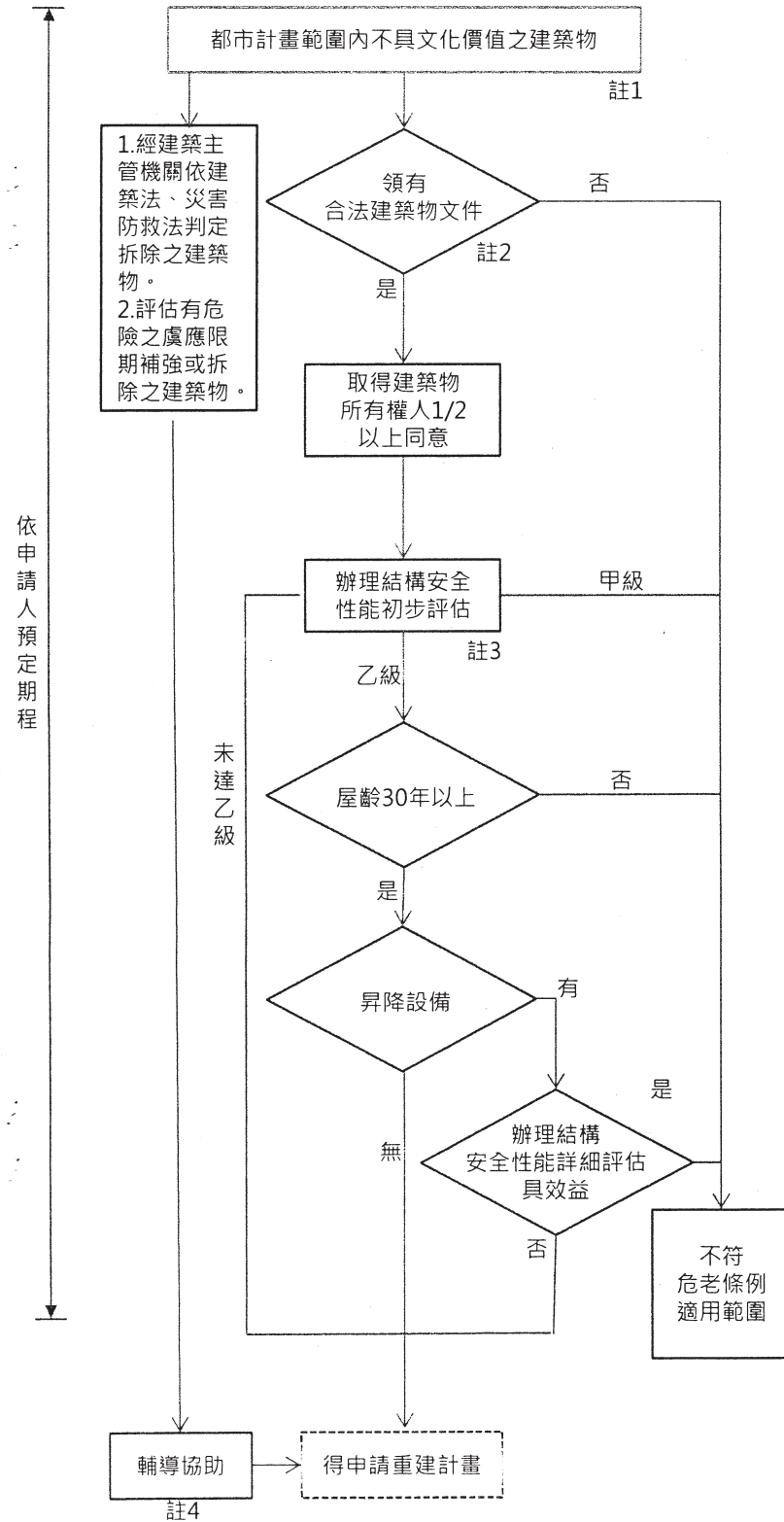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 備註

### 壹、前置作業 (本作業民眾須自行確認文件正確性)

#### 作業期限

#### 作業流程



註1  
民眾應向文化局確認是否具文化價值之建築物。

註2  
合法建築物文件為：  
使用執照、建物登記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註3  
◆ 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任一階段皆可向工務局申請評估費用。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併公會鑑定公文檢送工務局函轉都市更新處。  
◆ 申請異議鑑定  
針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工務局受理。

註4  
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安全疑慮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物申請重建者，本府可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事項予以協助。

註5  
◆ 重建完成前應依專業技師/建築師建議修繕並持續自行檢視，直至建築物修繕或拆除完成。  
◆ 如屋況損壞情況嚴重，經專業技師/建築師評估建議停止使用者，待改善完成方可使用，如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為維護民眾安全，工務局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必要時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

名詞解釋：  
◆ 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  
乙級 (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  
未達乙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  
◆ 改善不具效益：指經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之一。

- 文化局
- 城鄉局
-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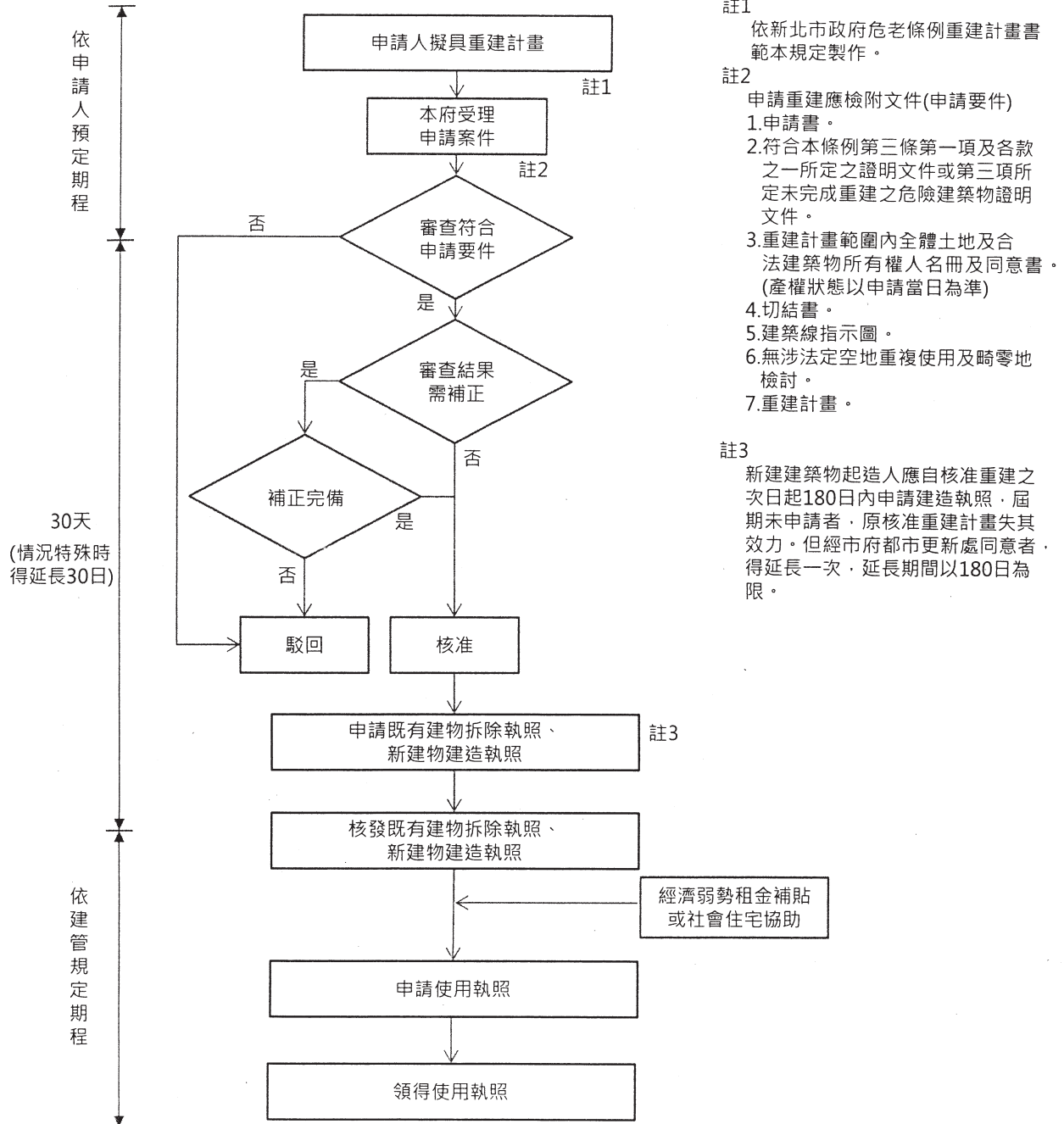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 貳、申請重建

### 作業期限

### 作業流程

### 備註



- 註1  
依新北市政府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製作。
- 註2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申請要件)  
1.申請書。  
2.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3.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產權狀態以申請當日為準)  
4.切結書。  
5.建築線指示圖。  
6.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畸零地檢討。  
7.重建計畫。
- 註3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但經市府都市更新處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

文化局  
城鄉局  
工務局

A5  
|  
○  
○  
○  
五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5 — 〇〇〇五 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標號	轄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詳評結果 補強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填)	是否涉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 1項第2或第3款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 構	評估人
〇	報告書編號	00區	00區00路00號	31	69	乙級	EX： 合法房屋 建物登記 使用執照	31	5	v	v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	王OO	0000000	OO公會	陳OO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計祐生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3

電子信箱：Chi228@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63295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329596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簡稱自提修正處理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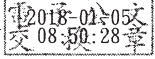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6323237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自提修正處理方式已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簡稱審議原則)內，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本市第 295 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通過，先予敘明。
- 三、因應前開審議原則內容，將原自提修正處理方式(二)「1. 100% 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 說明會過程中無異議時，檢送相關附件(開會通知單、郵寄證明、會議紀錄、開會照片等)予本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修正為「1. 100% 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說明會上無異議時，檢附 100% 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

B2  
|  
四  
一  
三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簡稱自提修正處理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四  
一  
三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簡稱自提修正處理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代決)



##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

106年7月1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88600號函  
107年1月4日北市都新字第10632959600號函修正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 (一)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 (二)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檢附 100%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非 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 (三)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B2  
|  
四  
一  
三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簡稱自提修正處理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四  
一  
四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54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korilee@udd.taipei.gov.tw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w  
檢  
送  
本  
市  
「  
容  
積  
代  
金  
估  
價  
報  
告  
書  
範  
本  
」  
1  
0  
6  
年  
修  
正  
版  
本  
1  
份  
，  
可  
逕  
至  
本  
市  
容  
積  
移  
轉  
審  
查  
管  
理  
系  
統  
：  
j  
s  
p  
）  
下  
載  
，  
請  
查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730120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207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範本」106 年修正版本 1 份，可逕至本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 ([http://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Index.jsp](http://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Index.jsp))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8-01-04  
17:44:31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毛胤儒

電話：02-27815696 轉 3086

電子信箱：momogcd007@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63295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作業須知(329595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作業須知」，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

B2  
|  
四  
一  
五  
檢  
送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換  
選  
配  
作  
業  
須  
知  
」  
，  
請  
查  
照  
轉  
知  
。

B2  
|  
四  
一  
五  
檢  
送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換  
選  
配  
作  
業  
須  
知  
」  
，  
請  
查  
照  
轉  
知  
。

##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作業須知(107.1.5)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確保選配過程之公平性，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以下簡稱權利人)權益，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實施者於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考量個案狀況及權利人負擔能力，敘明理由載明選配原則，作為實施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之依據；另更新案如有實分配價值超出應分配權值、所有權人合併權利價值共同選配或優先選配順序等情形，亦應載明於選配原則內。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未訂有選配原則者，權利人應得就其應分配權利價值部分自由選擇更新後房地單元。

三、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時，應以雙掛號方式檢附通知函及辦理選配所需文件，通知權利人辦理分配位置之申請。

前項通知文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選配期間及選配說明。
- (二)個別權利人更新前、更新後權利價值。
- (三)更新後建築設計各樓層平面圖、地下層(含車位)平面圖。
- (四)更新後各房地單元配置、面積、權利價值清冊。
- (五)車位價值清冊。
- (六)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合併分配申請書。
- (七)權利人應於選配期間依實施者所提供之文件表達選配意願。如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實施者提出者，以書面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四、實施者於選配期間屆滿後，應依第二點所訂之選配原則整理選配意願調查結果，視需要辦理公開抽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公開抽籤：

- (一)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者。
- (二)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已逾最小分配單元價值，未於選配期間提出選配意願者。

辦理公開抽籤，實施者應檢附下列資料通知須辦理公開抽籤之權利人：

- (一)公開抽籤時間、地點。
- (二)應辦理公開抽籤之原因。
- (三)公開抽籤規則。

前項抽籤規則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須辦理公開抽籤對象。
- (二)公開抽籤應有公正第三人現場見證。
- (三)抽籤時應由本人或持本人委託書之受任人進行抽籤。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7300685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程序說明及流程圖(300685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106 年 12 月 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9778900 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2018-01-22 16:08:48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四  
一  
六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B2 | 四一六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說明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審案申請，依 104 年 6 月 11 日第 671 次都委會決議，都審應就開發量體與環境衝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規劃及日照與陰影檢討等相關內容進行預審，將容積推薦值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計畫書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考量前述計畫之都審申請案於預審階段均已實質審查，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4 次委員會決議，後續涉及都審程序簡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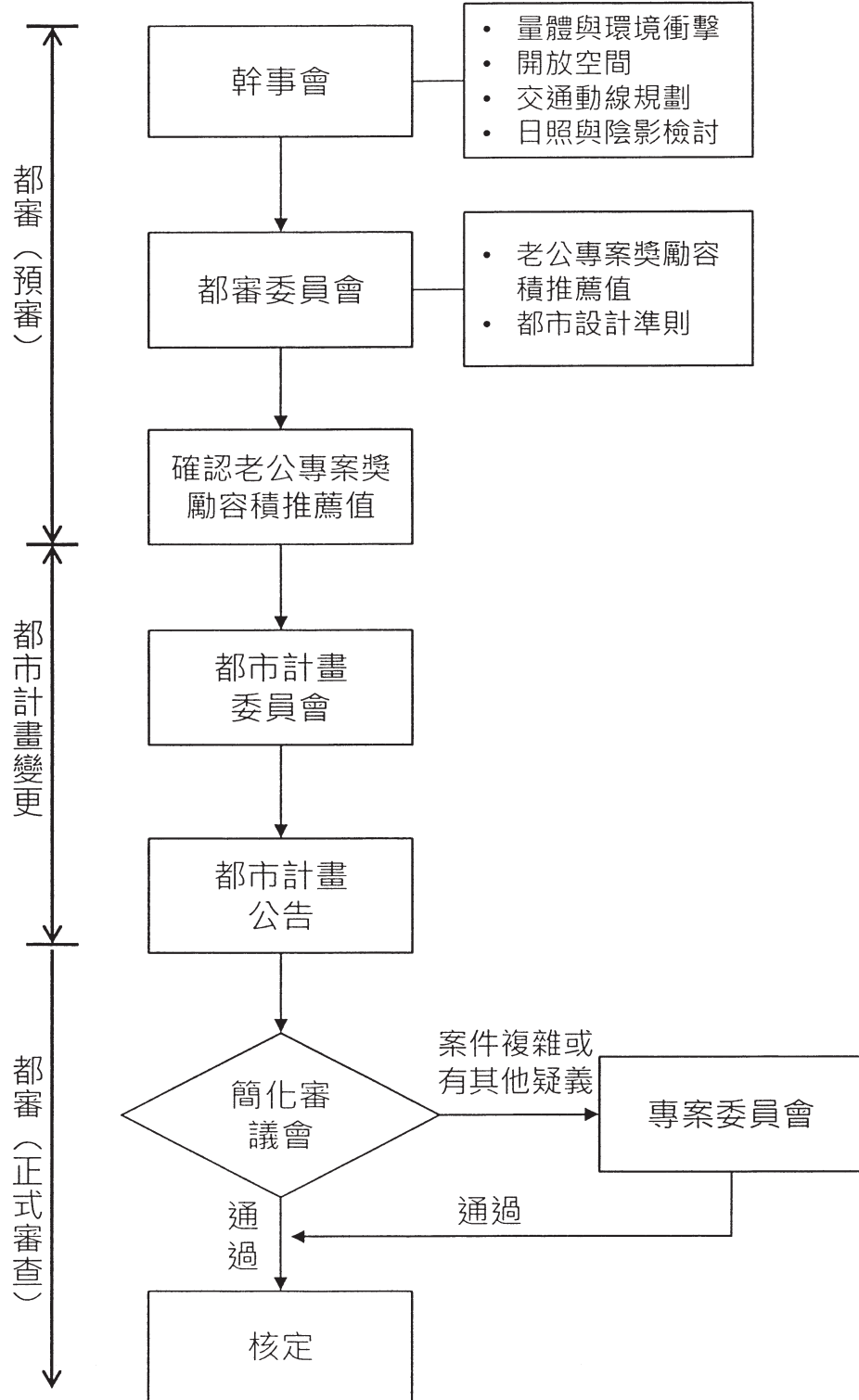
- (1)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審申請案，於都審預審階段應就開發量與環境衝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規劃及日照與陰影檢討等相關內容進行都市設計準則審議，並確認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老公專案獎勵容積之推薦值。
- (2) 前述獎勵容積推薦值及都市設計準則應納入都市計畫書，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個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進行都審正式審查程序且得以都審簡化程序（簡化委員會）辦理，倘有案件複雜或有其他審查疑義之案件，再提送專案委員會審議。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流程

B2  
—  
四  
—  
一  
—  
六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  
一  
七  
函  
轉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計  
畫  
、  
都  
市  
設  
計  
及  
都  
市  
更  
新  
回  
饋  
、  
捐  
贈  
作  
業  
要  
點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458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898800A00\_ATTCH1.pdf、45898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月11日府授都規字第10730152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73015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條文 1 份 (30152200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1 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71300J0001，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 (系統介接)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含附件)

2018-01-11 交 16:28:19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四  
一  
七  
函轉「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四  
一  
七  
函轉「臺北市  
政府受理都市  
計畫、都市  
設計及都市  
更新回饋、  
捐贈作業要  
點」一案，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 作業要點

- 壹、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之評估原則、程序等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貳、受理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回饋、捐贈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受理都市更新捐贈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接受捐贈單位（以下簡稱受贈單位）為本府各機關。
- 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類型之順序評估，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下簡稱都計案）
    - （一）土地。
    - （二）代金：回饋面積過小致無法回饋土地者，應以市價查估計算。
    - （三）樓地板：經本府相關單位評估有樓地板空間使用需求者。
  - 二、都市設計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審案）
    - （一）樓地板：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一及八十條之二規定者。
    - （二）代金：樓地板未達公告之規模，或經潛在受贈單位評估及都發局研商會議確認無使用需求者。
  -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案）
    - （一）樓地板：申請捐贈公益設施容積獎勵者。
    - （二）經費。
- 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程序，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

### (一) 受理申請及檢視都計案資料

都發局受理都計案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應檢視回饋計畫是否備具以下內容：

1. 回饋類型需求評估。
2. 回饋內容（含面積、區位或代金金額等項目）
3. 預計受贈單位。
4. 產權移轉登記或代金繳交時點。
5.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
6. 開發及回饋效益評估。
7. 其他經都發局依個案評估應檢具資料。

### (二) 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確認回饋類型及受贈單位

1. 都發局檢視已備妥前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邀集申請單位、本府財政局及潛在受贈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回饋類型及受贈單位。
2. 經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回饋可建築土地、公共設施用地或樓地板者，應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確認回饋計畫等相關細節；受贈單位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回饋計畫函復都發局表示意見，倘逾三十日無回復視同無意見；申請單位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回饋計畫文件至都發局。
3. 決議僅回饋代金者，得免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申請單位應於收受研商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等文件至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三) 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確認回饋計畫等相關細節

1. 都發局於收受受贈單位函復意見及申請單位修正文件後，應

B2  
|  
四  
一  
七  
函轉「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於三十日內邀集申請單位、本府財政局及受贈單位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確認回饋方案內容及回饋計畫等相關細節，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三十日。

2. 申請單位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等文件至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四) 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都發局應將回饋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圖內，簽府同意都市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五) 簽訂協議書

都發局如認都市計畫書、圖對回饋內容規範未盡之處，得與申請單位就回饋內容、時程、雙方權利義務等細節，另簽訂協議書予以規範。

#### (六) 辦理回饋

申請單位應依都市計畫書、圖及協議書規定辦理回饋捐贈事宜。

- (七) 都市計畫回饋作業程序，詳附件 1 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回饋作業流程圖。

## 二、都市設計

### (一) 受理申請及檢視都審案資料

都發局受理都審案後，如涉及捐贈樓地板或代金，應檢視捐贈計畫是否備具以下內容：

1. 捐贈需求評估。
2. 捐贈內容及規劃設計（含面積、區位等項目）。
3. 預計受贈單位。
4.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
5. 其他經都發局依個案評估應檢具資料。

### (二) 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捐贈內容及受贈單位

1. 都發局檢視已備妥前開文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函請潛在受贈單位於收受函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函復都發局是否有使用需求，倘逾三十日無回復視同無需求。

## 2. 捐贈樓地板

(1) 經潛在受贈單位評估有使用需求並函復都發局者，都發局應於收受函復意見後三十日內，邀集申請單位、本府財政局及潛在受贈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受贈單位及捐贈計畫相關細節，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三十日；申請單位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修正書圖文件至都發局。

(2) 都發局於收受修正書圖文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函請受贈單位於收受函文之日起十四日內函復意見，並於意見回復後併都審案提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

(3) 受贈單位應就捐贈內容等細節簽府同意並函告都發局後，都發局始得簽府同意核定都審案。

## 3. 捐贈代金

(1) 樓地板未達公告之規模，或經潛在受贈單位評估及都發局研商會議確認無使用需求者，得改以代金回饋；都發局應於會議紀錄或收文之日起十四日內函告申請單位於收受函文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至少三家鑑價報告書文件至都發局。

(2) 都發局應於收受鑑價報告書之日起三十日內，邀集估價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回饋價值估算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修正後代金估價金額文件併都審案檢送至都發局，由都發局提請都設會審議確認。

(3) 都發局應將代金金額納入都審案報告書內簽府同意核定。

(三) 都審案捐贈作業程序，詳附件 2 本府都審案捐贈樓地板或代

金作業流程圖。

### 三、都市更新

#### (一) 受理申請及檢視報核事業計畫案資料

更新處受理報核事業計畫案後，如涉及捐贈公益設施，應檢視捐贈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相關文件是否備具以下內容：

1. 捐贈需求評估。
2. 捐贈內容及規劃設計（含面積、區位等項目）。
3. 預計受贈單位。
4.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
5. 其他經更新處依個案評估應檢具資料。

#### (二) 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捐贈內容及受贈單位

1. 更新處檢視已備妥前開文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函請受贈單位於收受函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函復更新處是否有使用需求，倘逾三十日無回復則視同無需求。

倘實施者已取得受贈單位同意捐贈函文，得免依肆、三、(二)辦理評估作業。

#### 2. 捐贈樓地板

- (1) 經受贈單位評估有使用需求並函復更新處者，更新處應於收受函復意見後三十日內，邀集實施者、本府財政局與受贈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受贈單位及捐贈計畫相關細節，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三十日；實施者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事業計畫至更新處。

- (2) 更新處於收受修正事業計畫後，應於十四日內函請受贈單位於收受函文之日起十四日內函復意見，受贈單位回復無意見，且就捐贈內容等細節簽府同意並函告更新處後，更新處始得辦理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相關作業。

#### 3. 捐贈經費

- (1) 經受贈單位評估並經研商會議確認無樓地板使用需求者，

實施者應於研商會議中確認改以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或取消申請此項容積獎勵，實施者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事業計畫。

(2) 更新處收受修正後事業計畫，應將捐贈經費金額等內容簽府同意後，始得辦理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相關作業。

(三) 簽訂契約書

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受贈單位簽訂捐贈公益設施契約書。

(四) 都市更新捐贈作業程序，詳附件 3 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捐贈樓地板或經費作業流程圖。

伍、都發局或更新處於研商會議中無法確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回饋、捐贈類型、內容或受贈單位，都發局或更新處得報府召開會議協調或逕行簽府決定回饋或捐贈等內容，不受前項各類時程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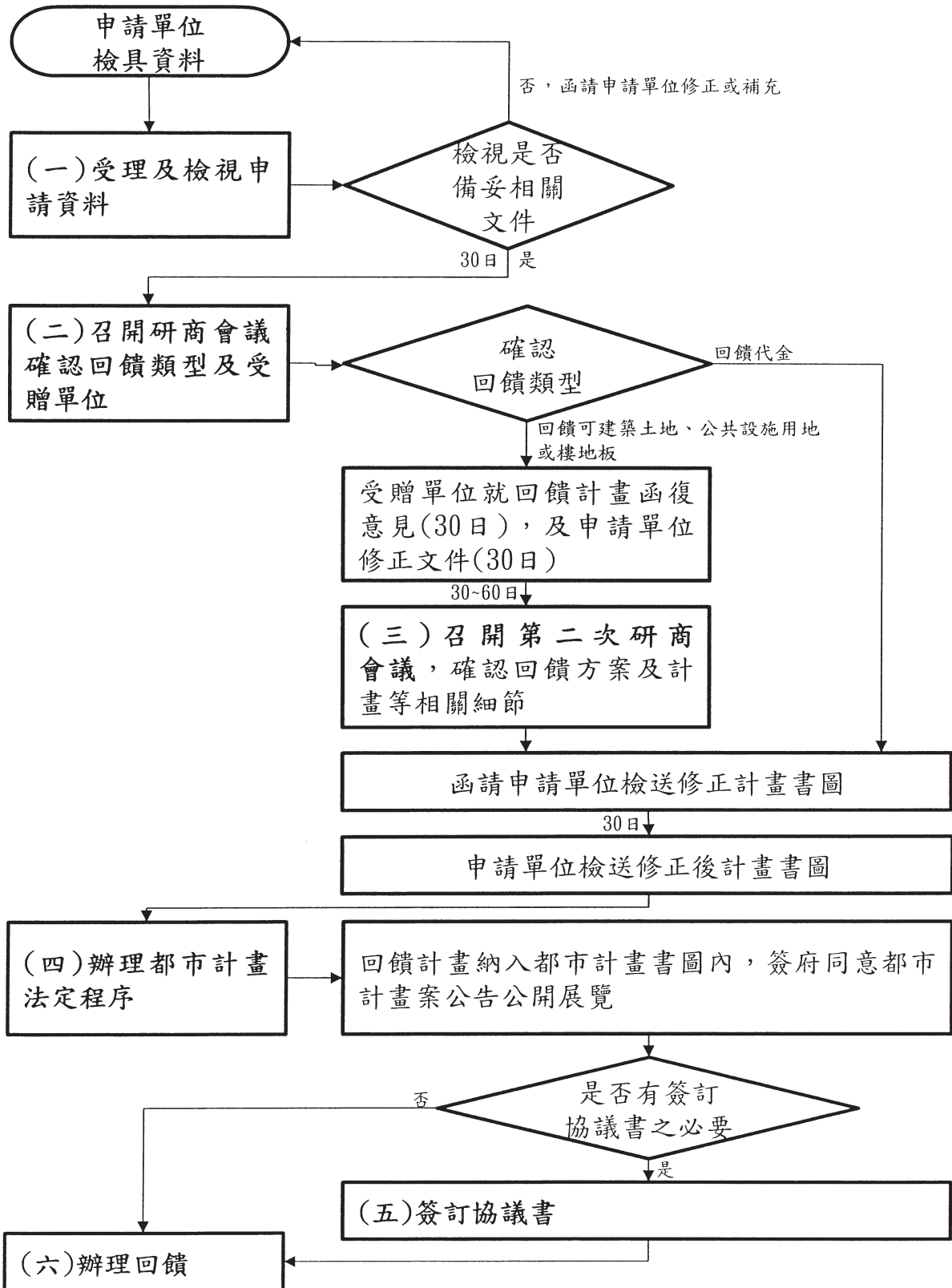
B2  
| 四一七  
函轉「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四  
一  
七

函轉「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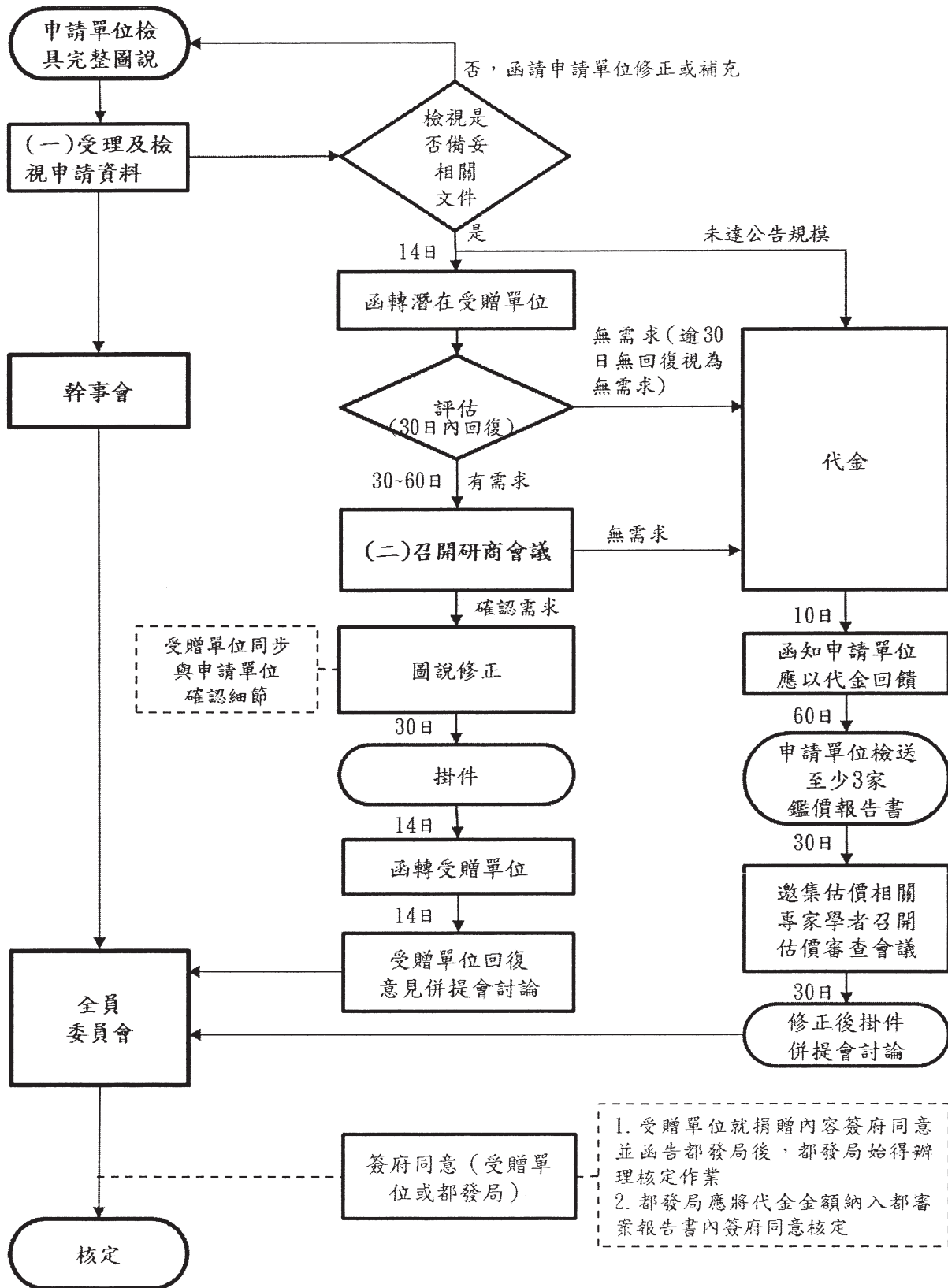
### 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回饋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 本府受理都審案捐贈樓地板或代金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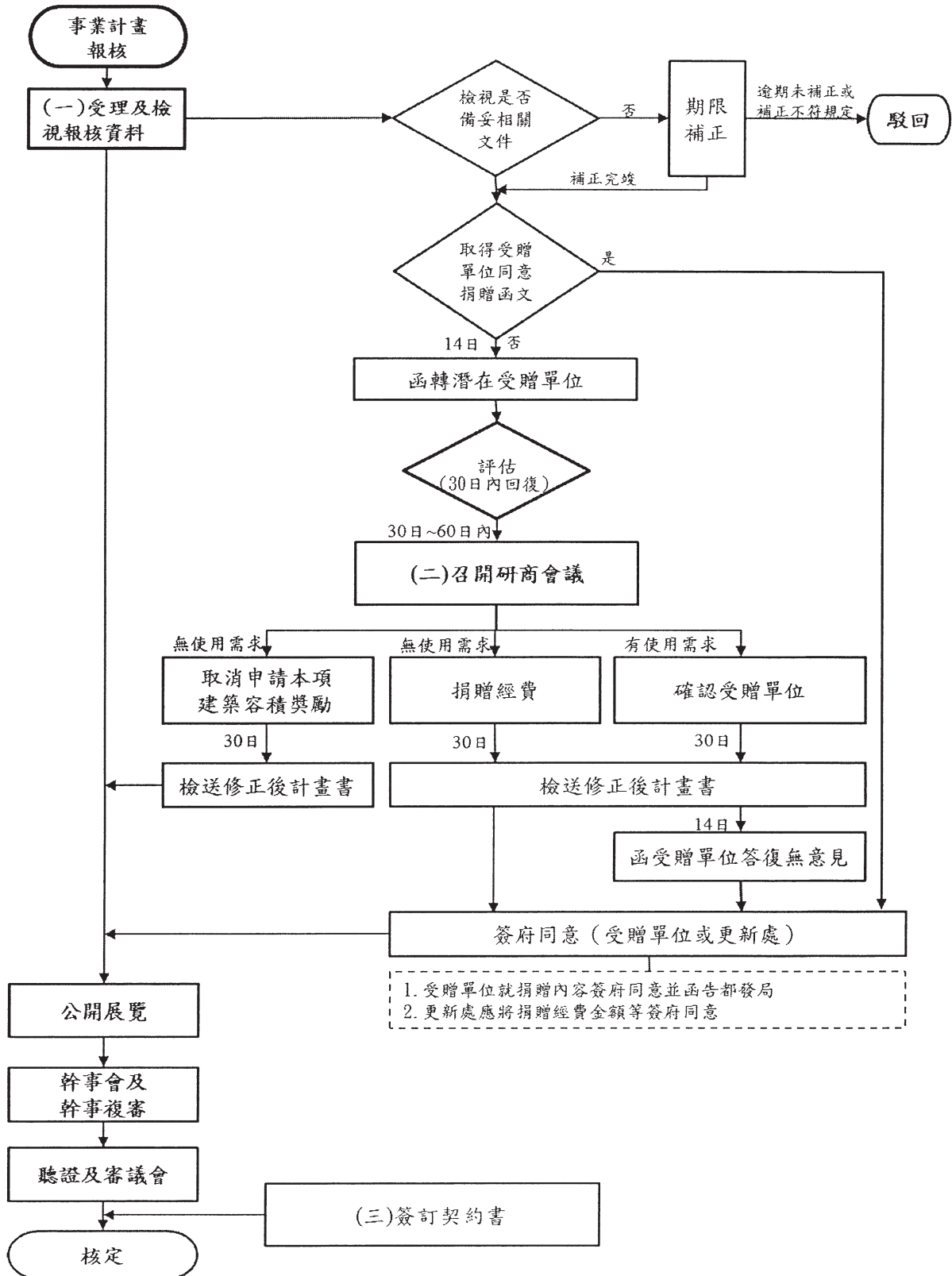


B2 | 四一七 函轉「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四一七 函轉「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3

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捐贈樓地板或經費作業流程圖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蕭仙浣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4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1222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409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72000274\_107D2000020-02.docx、1072000274\_107D2000021-01.doc、1072000274\_107D2000022-01.doc)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 1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9431 號函及本府 107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409981 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

電 2018-02-08  
交 14 換:55 章

B5  
|  
○  
一  
七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 1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一  
七  
檢  
送  
修  
正  
「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核  
算  
基  
準  
」  
第  
1  
2  
點  
規  
定  
，  
並  
自  
即  
日  
生  
效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起實施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因配合本市防災型都更政策，強化更新後建築物之結構強度，故修正發布本基準第十二點。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其係將原住宅性能評估項目等級由高至低為第四級至第一級之順序，調整為第一級至第四級。

為配合中央法令執行一致性，修正本基準第十二點第六款規定，「更新後建築物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達三級分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該基準四級分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調整為「更新後建築物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之一定等級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1. 達第二級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第一級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以符合耐震等級愈高給於獎勵愈高之原意。綜上，爰擬具本基準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p>證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4.申請性能評估基準 以上認證者，實施者應提列管理維護必要費用，其後續之管理維護計畫須載明至事業計畫書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內。</p>	<p>寓大廈規約草約內。</p>	
--	------------------	--

B5  
|  
○  
一七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 1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一  
七  
檢  
送  
修  
正  
「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核  
算  
基  
準  
」  
第  
1  
2  
點  
規  
定  
，  
並  
自  
即  
日  
生  
效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409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條文

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更新單元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屬風災、火災、水災、震災或土石流災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經本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且有拆除之必要者，得依下列公式核計獎勵容積。不得適用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

$$A_{12-1} = FA_1 \times 10\%。$$

$A_{12-1}$ ：判定為危險建築物且有拆除必要者之獎勵容積。

$FA_1$ ：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法定容積；惟同一宗建築基地內，未經判定為危險建築物者，其座落基地應予扣除計算。

(二)合法四層樓以上且屋齡達三十年之建築物，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但已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獎勵者，不適用之：

$$A_{12-2} = FA_2 \times F_{12}。$$

$A_{12-2}$ ：屬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FA_2$ ：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所座落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

$F_{12}$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四層者以百分之十計；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五層以上者以百分之十二計。

(三)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或水岸，提供或設置適當之天橋（空橋）、人工平臺、跨堤設施、景觀平臺供公眾使用者，依下列公式計算，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A_{12-3} = (\text{各項設施所需費用} \times 1.2) \div (C_1 - C_2 - C_3)。$$

$A_{12-3}$ ：提供天橋（空橋）、人工平臺、跨堤設施、景觀平臺供公

眾使用獎勵容積。

$C_1$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_2$ ：單位興建成本。

$C_3$ ：單位管銷費用(以  $C_1 \times 11\%$  核計)。

(四)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比例於公開展覽期滿時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得依其產權級別，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勵。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低於三十人者，不適用之：

1. 計算方式如下表：

產權級別計算：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之(門牌戶數+土地所有權人數+建號所有權人數)÷3	獎勵法定容積額度	
	同意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	同意比例達百分之百
五十以上且未達一百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達一百以上者且未達一百五十者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達一百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2. 前目之門牌戶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於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三年內異動部分，應以異動前謄本登載內容計算之。若本款異動未增加所有權人數或繼承者，得予計算。

3. 同意比例有異動情形時之辦理方式如下：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公開展覽期滿時，經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書，本項獎勵應依撤銷後之同意比例重新計算。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其同意比例如經整合提高，其獎勵容積額度得依前述比例增加計算。

(3)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之同意比例已達上表獎勵標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調整更新單元

範圍者，仍維持原申請之獎勵額度。

(五)更新單元位屬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並協助道路開闢或配合退縮設計者，得依下列規定核算獎勵容積：

1. 協助開闢基地內或鄰接之計畫道路，有助於替代該狹小巷道之通行功能者：

(1) 計畫道路按計畫寬度開闢，且其開闢長度達十公尺以上者，得依第三點第一款核算之獎勵容積額度，再乘以一點二倍予以核計。

(2) 計畫道路按計畫寬度開闢，且其開闢全段或長度達三十公尺以上者，得依第三點第一款核算之獎勵容積額度，再乘以一點三倍予以核計。

2. 鄰接該狹小巷道並依第六點第一款配合退縮者，得依該款核計之獎勵容積，再加計實際退縮面積乘以零點二倍。

(六)更新後建築物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之一定等級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

1. 達第二級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第一級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2. 申請前日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申請性能評估基準以上認證，且保證金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應提供因獎勵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乘以銷售淨利之保證金，其公式計算如下：

$$A_{12-4} = B_{12-4} \times \text{銷售淨利} \times 1.2。$$

$A_{12-4}$ ：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應提供之保證金。

$B_{12-4}$ ：因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 銷售淨利：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單位興建成本－單位銷售費用－單位管理費用（單位銷售費用：平均銷售單價× 6%；單位管理費用：平均銷售單價× 5%）。
3. 未依限取得申請性能評估基準以上認證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4. 申請性能評估基準以上認證者，實施者應提列管理維護必要費用，其後續之管理維護計畫須載明至事業計畫書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內。

B5  
|  
○  
—  
一  
八

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 107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87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107年1月3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8月29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第9次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20點(略以)：「... (二)位於本要點定義之整體開發地區，其申請建築檢送都市設計圖說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用水及用電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准者，容積率不得超過210%。」為加速審議效率、避免審議內容重覆或標準不一，使民眾獲得具體決議以依循，故訂定一致性都審審議原則。
- 三、旨案適用範圍係為本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
- 四、檢附107年1月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49187號令及「新北

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另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都市設計子目錄搜尋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一  
八  
施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107年1月31日起實施，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49187號



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市長 朱立倫

B5  
|  
○  
|  
一八  
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107年1月31日起實施，請查照。

##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為受理民間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第二十點申請提高林口工業區容積率審議案件，以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依循，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退縮外，應增加退縮建築距離(附表一)。
- 三、前條建築基地退縮範圍(含法定退縮)之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1. 應設 1.5 公尺綠帶，並整體規劃設計。
  2. 增加退縮建築基地範圍，位屬街廓角地之基地，兩鄰路面擇一退縮，並應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

附表一

	容積率上限 160%	容積率上限 180%	容積率上限 210%
增加退縮建築 距離	2 公尺	4 公尺	6 公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電子信箱：chiachi@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229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41地號  
土地策略型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  
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吳登興君、沈昆正君、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辦  
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  
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

#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九  
六  
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4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238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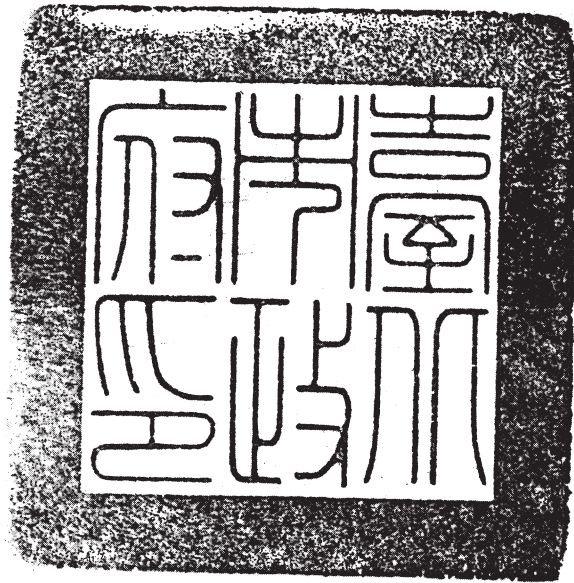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洪志鴻、洪輝宏、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

#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九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2380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並自106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5559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九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238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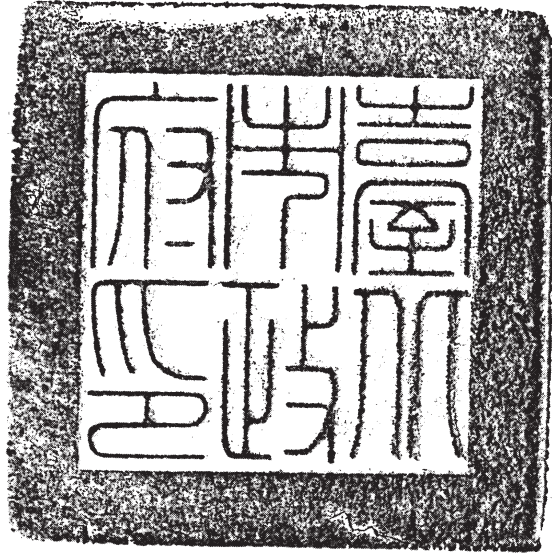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

#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九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23809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5560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九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02-27208889/1999#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june@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4193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163-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

#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九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163-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02424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公告於貴公所公告欄，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監察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 1 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 3 份)

# 市長 柯文哲

H  
|  
八  
○  
○  
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第二次修訂)」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